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監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且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4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監獄，因抗告人拒絕簽名收領，遂將文書置於該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核抗告人拒絕收領，並無法律上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自屬合法送達。而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為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祝 語 萱